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住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該變更將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手續，最終變更內容以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信息為準。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亦宣佈，為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並同意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佟吉祿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公司的名稱和住所</p> <p>中文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鐵塔」）</p> <p>英文名稱：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China Tower」）</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層</p> <p>郵政編碼：100142</p> <p>電話：(8610) 68708806</p> <p>傳真：(8610) 68708802</p>	<p>第三條 公司的名稱和住所</p> <p>中文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鐵塔」）</p> <p>英文名稱：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China Tower」）</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層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p> <p>郵政編碼：100142<u>100195</u></p> <p>電話：(8610) 68708806</p> <p>傳真：(8610) 68708802</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u>範圍和期限</u></p>
<p>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p>	<p><u>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期限：設立之日起至無固定期限。</u></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應向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九十三<u>四</u>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u>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應向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p>第<u>一百九十九</u>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u>及履職考核</u>等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u>及獎懲及履職考核</u>等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u>包括商務定價等</u>；</p> <p>.....</p> <p>(十九) <u>審議批准公司的如下重要經營管理事項，受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u></p> <p><u>1、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u></p> <p><u>2、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u>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u>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建議。</p>	<p>第一百零一二條 董事會、<u>經理層</u>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建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p>	<p>第一百二十九<u>三十</u>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u>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u>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與董事長原則上由不同的人員擔任。</p>	<p>第一百三十<u>一</u>條 <u>公司經理層負責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u>。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與董事長原則上由不同的人員擔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一百三十一<u>二</u>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u>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行使下列職權：</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為全面負責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第十八章 <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 管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建立工資管理制度和勞動管理制度，並依法決定處理公司內部勞動人事、工資事宜。	第一百七十七 <u>九</u> 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建立 <u>職工民主管理制度</u> 、工資管理制度和勞動管理制度，並依法決定處理公司內部 <u>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u> 、勞動人事、工資事宜。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與減資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 <u>與</u> 一分立與減資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百零 <u>三</u> 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u>總法律顧問</u> 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u>及履職考核等</u>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u>及獎懲及履職考核等</u>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u>包括商務定價等</u>；</p> <p>……</p> <p>(二十) <u>審議批准公司的如下重要經營管理事項，受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和《公司章程》限制的除外：</u></p> <p><u>1、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u></p> <p><u>2、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定期審議，確保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定期審議，確保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u>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u></p>
<p>第五十二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第五十二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